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7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於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
介聘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4005641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該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華德福實驗學校：因學校教育理念係依華德福教育課程
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爰為辦理人智學理
念之華德福教育，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
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
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
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
情況另定之。

(二)東區科園國民小學：因少子化趨勢，113學年度畢業班級
數4班、114學年度新生班級數預估1班，欲申請介聘至校



服務之教師，倘遇減班情形，教師須配合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額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